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2 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9 年 2 月 29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9 年 2 月 29 日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財
務
管
理

代庫銀行定期提供金融市場資訊供融資決策參考

為強化債務管理，節省債息，本局洽請市庫代理銀行定期提供金融市場相關資訊，作為本府辦理融資借款及發行公債決策之參考。

菸
酒
暨
稅
務
管
理

一、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出紓困及振興措施

為減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商家及市民負擔，提振商圈，促進產業轉型，活絡經濟，本府以「延稅、減租、優息、振興」為原則，由各局處就權管範疇提出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，本局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訂定「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」、「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」、「延長促參 OT 或 ROT 案契約期間」、「質借利息優惠」等 4 項紓困措施(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)及「各類場地使用費及門票優惠」振興措施(疫情緩和後實施)。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擴大「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」措施，將原自 109 年 3 月至 5 月按原應繳租金金額減收 20%提高至 50%，以減輕承租市有不動產之攤商及小型店鋪負擔。

另為進一步減輕受疫情影響產業負擔，有關稅捐部分，除提供稅捐延期、分期繳納服務外，原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如有停業、歇業、空置等使用情形變更情事，本市稅捐處將主動辦理清查，以減輕納稅義務人房屋稅負擔；飯店旅館業如營業規模縮小，可以「一層樓」為單位，申請停用樓層適用較低的房屋稅率(3%降至 2%)；娛樂業者倘因疫情營收減少，亦可依實際營業狀況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；另營業用車輛(含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及貨運業等)如長時間不使用，可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，未使用車輛期間，可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。

重要施政成果

又為利市民瞭解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內容，業建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主題專區」，提供查詢相關懶人包、紓困及振興措施、Q&A、聯絡窗口，並連結本府防疫專區及稅捐等資訊（網址：https://dof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CAA42F153058DBAF）

二、辦理 2020 臺北燈節菸酒法令宣導活動

配合本府燈節活動，本局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下午，在南港南興公園活動現場，舉辦 2020 臺北燈節菸酒法令宣導活動，民眾參與熱烈。



金融管理

「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受保護樹木第一次斷根作業

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基地內共 5 棵受保護樹木，其中 4 棵於原基地內移植，1 棵移至同街廓鄰近公園用地，地上權人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完成受保護樹木第一次斷根作業，後續仍須辦理第二次斷根作業及樹木移植作業。本局已要求地上權人須於施工前一個月之前提送施工計畫過局，俾利進行樹木保護作業。

重要施政成果

公產管理

召開本市市有閒置宿舍活化進度第 15 次會議

本局於 109 年 2 月 7 日召開本市市有宿舍管理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第 15 次追蹤會議，就已列管尚未活化之閒置宿舍，本局將持續督促追蹤權責機關，不堪用之宿舍應儘速辦理報廢拆除，倘位於公設用地基地之已收回堪用宿舍應儘速完成活化；其餘位於非公設用地基地之已收回堪用宿舍，將儘速辦理標租作業。

非公用財產管理

順利標脫本市萬華區西園整宅 B 棟地下室作停車場使用

本市萬華區西園整宅 B 棟地下室市有不動產為開放空間前遭不特定車輛停放，亦有環境髒亂等問題。本局於排除占用車輛、施作鐵鍊封阻收回本案房地及進行廢棄物清理後，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標租，得標金額 360,000 元，由得標人規劃作停車場使用，以活化市有房地。



非公用財產開發

公開標租「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1 巷 55 號 4 樓之 1 等 3 戶房地及 3 個汽車停車位」

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參與「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26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，更新後分回之 3 戶住宅單元及 3 個停車位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辦理公告公開標租，期藉由專業租賃住宅包租業者妥善經營管理本案市有房地，本局並可收取租金充裕市庫，以達本府最大利益。



重要施政成果

支 付 科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參訪觀摩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

109年2月19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由黃副校長文祥率校內同仁至臺北市政府參訪「電子化核銷作業」，希借鏡臺北市政府經驗著手籌劃該校經費結報 e 化系統建置，本次會談由財政局游副局長適銘率資訊局、主計處、財政局及教育局等 4 個推動機關，向該校說明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推動、系統建置與執行成果。



二、編製本府支付業務年報函送財政部統計處

完成編製本府支付業務年報，於109年2月12日函送財政部統計處。